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类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FOF）C 类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FOF）E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88	007694	007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即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宏利悠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定期赎回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不办理投资人的主动申购、主动赎回。

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2500000	0.90%
2500000≤M<5000000	0.60%
5000000≤M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上表。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

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1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30%；申购金额 100 万元≤M<25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225%；申购金额 250 万元≤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 0.15%；申购金额 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下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设置相同的赎回费率，但 E 类基金份额的自动赎回不向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设置与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同的赎回费率。详见下表：

E 类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0%。

A/E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 天≤N≤6 天	1.50%
7 天≤N≤29 天	0.75%

30 天 \leq N \leq 179 天	0.50%
180 天 \leq N \leq 365 天	0.10%
366 天 \leq N	0.00%

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 天 \leq N \leq 6 天	1.50%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50%
30 天 \leq 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详细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